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被　　告　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子賢　待查
被　　告　童子賢　待查
　　程建中　待查
　　賈堅一　待查
　　陳長文　待查
　　楊子江　待查
　　薛琦　待查
　　童愛琳　待查
　　廖賜政　待查
　　張忠本　待查
　　嚴長壽　待查
　　黃春寶　待查
　　利益多　待查
　　林詩萍　待查
　　張婉萍　待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居民自治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10月2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雖於108 年11月6 日提起抗告，然經本院於109 年2 月13日裁定駁回抗告，並於109 年2 月17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

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